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发出通知，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拟将公司名称由“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9 日